

檔 號：

保存期限：

## 法務部政風司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

承辦人：謝佳容

電話：(02)23167206

電子信箱：ethicspl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縣政府政風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政財字第09711180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# 已電子交換

主旨：有關貴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主任秘書於新法申報期間內退休，如何辦理財產申報之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97年11月10日政字第0970903429號函。
- 二、按公職人員就（到）職在本法修正施行前者，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申報財產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本法）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惟公職人員倘在新法申報期間內卸離職，且未再任應申報財產之新職者，如新法申報與卸（離）職申報均須辦理，將造成在短期內重複申報2次之困擾，故應比照本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5項規定，於新法申報期間內喪失申報身分者，則可於新法申報及卸（離）職申報2者擇一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政風處

副本：立法院人事處、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、國防部財產申報處、各縣市議會、總統府等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政風機構、本司第四科、本司檢察官室

電子公文印章  
11-25-28

